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校友會
HONG KONG TAOIST ASSOCIATION SHUN YEUNG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會章

第一章：總章

1. 本會定名英文為「HONG KONG TAOIST ASSOCIATION SHUN YEUNG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中文為「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2. 會旨
 - 2.1 加強校友與母校之聯繫。
 - 2.2 為會員提供康樂、福利等活動，以促進會員間之聯誼、合作與經驗交流。
 - 2.3 發揚母校之教育精神及回饋母校。
3.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三十號 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
4. 本會之法定語言為中文。
5. 行政年度由每年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

第二章：會員

1. 會員資格
 - 1.1 所有曾畢業於本校之校友而願意遵守本會章者，均可申請加入本會成為會員。
 - 1.2 會員類別：
永久會員分少年會員及成年會員兩類：
 - 1.2.1 少年會員：凡年齡未滿18歲的校友；少年會員年滿18歲，便自動轉為成年會員。
 - 1.2.2 成年會員：凡年齡在18歲或以上的校友，均可登記為本會的成年會員。
2. 會員之權利
 - 2.1 少年會員：
 - 2.1.1 有表決及投票權；但沒有被選舉、動議權及和議權。
 - 2.1.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2.2 成年會員：
 - 2.2.1 具有動議、表決、投票、被選舉及和議權。
 - 2.2.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3. 義務
 - 3.1 遵守本會會章及服從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 3.2 繳交由會員大會議決之會費。
 - 3.3 關注母校的發展及動向。
 - 3.4 支持及協助本會推行各類活動及聚會。
4. 入會手續

凡符合會員資格之校友，於遞交會員登記表及會費後，便可成為本會會員。

第三章：名譽會長

名譽會長

現任校長為名譽會長。

第四章：組織及職權

1. 本會為非牟利機構，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組織，而會員大會由本會所有會員參與組成。
2. 會員大會之職權
 - 2.1 為本會最高權力組織，由全體會員組成。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
 - 2.1.1 通過或修訂本會章程。
 - 2.1.2 每三年以不記名投票選舉幹事。
 - 2.1.3 檢討及通過幹事會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 2.1.4 決定會務方針。
 - 2.1.5 罷免會長。
 - 2.1.6 審裁曾遭幹事會罷免或革除會籍之幹事或會員之上訴。
 - 2.1.7 討論及決定其他有關事項。
3. 特別會員大會之職權

特別會員大會所具之法定權力與會員大會相同。
4.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以幹事會為執行組織。
5. 幹事會之職權
 - 5.1 執行會章。
 - 5.2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一切決議案。
 - 5.3 核准會員加入本會及召開會員大會。
 - 5.4 制定財政預算。
 - 5.5 辦理本會會旨內之各項事項。
 - 5.6 處理及協助推行日常會務。
 - 5.7 向會員大會報告會務及提出動議案。
6. 每屆幹事會由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方式選出幹事十至十五人，並由幹事中互選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秘書一人，財政一人，康樂、聯絡及總務共六至十一人。由校方委任老師擔任校方顧問。
7. 幹事職權
 - 7.1 會長
 - 7.1.1 對外為本會代表，對內領導幹事會轄下各部門工作，管理各項會務及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幹事會會議；於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籌組幹事會之推選。
 - 7.1.2 提交會務報告。
 - 7.1.3 負責保存本會印章。
 - 7.2 副會長
 - 7.2.1 協助會長計劃本會工作方針及處理行政事務。
 - 7.2.2 於會長缺席或請假期間，署理其職務。

7.3 秘書

- 7.3.1 準備本會會議議程(會議前十天出議程，並交由會長及顧問老師過目)。
- 7.3.2 完成一切會議紀錄(會議後兩星期內出會議紀錄，並於下次會議時交會長簽妥，然後存檔)，包括電子檔。
- 7.3.3 處理對內、對外的文件來往並保存有關本會的一切文件及檔案。

7.4 財政

- 7.4.1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7.4.2 於每次幹事會常務會議中報告財政狀況，經幹事會審查後，於會員大會通過。
- 7.4.3 本會所發支票須由會長、副會長及財政三人其中兩人簽發，方為有效。
- 7.4.4 財政可保管壹仟元以下之款項，餘款須存入幹事會指定之銀行。
- 7.4.5 每月除正常開支，總數如在壹仟元以內，可由會長授權動用，如超過該數，須經幹事會通過，方可使用。
- 7.4.6 任何開支，不能超過本會當時存款盈餘之數目。
- 7.4.7 於任期屆滿時，須將任內收支款項詳列報告，並須具備正式收據以便審核，財務報告由會長、財政簽署確認，方為有效。
- 7.4.8 於任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完成任內收支報告，並須由會長、副會長及顧問老師簽署確認，方為有效。
- 7.4.9 須於每年會員大會上報告上年度之經費運用。
- 7.4.10 每年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財務報告。

7.5 康樂

- 7.5.1 籌劃及推行本會各項康樂活動。

7.6 聯絡

- 7.6.1 處理本會會員一般之聯絡與訪問。
- 7.6.2 辦理會員登記工作。
- 7.6.3 負責處理會員地址之變更及紀錄。

7.7 總務

- 7.7.1 處理本會一切庶務。

7.8 校方顧問

- 7.8.1 協助本會運作及發展。

8. 本會幹事均為義務，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惟不能連續擔任同一職位超過兩屆。

9. 空缺遞補

- 9.1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遞補。
- 9.2 會長、副會長出缺時，由各幹事互選遞補會長一職。

第五章：會議

1. 會員大會會議

- 1.1 會員大會於每年之行政年度完結後舉行，並於十五天前通知各會員，需有十五位或以上會員出席方為合法。如第一次召開會議之法定人數不足上述數目，則宣佈流會，並於十四天內再

次召開，但仍須於七天前通知各會員。第二次召開會議，則不論出席人數若干，均為合法。

1.2 會員大會之議案

會員大會之議案須經出席大會人數半數或以上的人數同意，始作通過。

1.3 有關未能順利獲悉會員大會通知

由於意外情況，致令有些會員未能接獲通知，而沒有出席會議，該次會議所通過之議案仍屬有效。

1.4 會員大會的主席

大會主席一職，應由會長擔任，若逾時十五分鐘，仍未出席，可依次由副會長代為擔任大會主席一職。

1.5 投票

若要投票決定某項決議案，時間、地點由主席決定，但會員必須按幹事會提供的方式投票。會員以一人一票為準，在舉手投票時，於每議題上，除非遇上相同票數，否則主席沒有投票權，而其他會員均有一次投票權。

2. 特別會員大會會議

2.1 如必要時，經半數幹事或會員三十人聯署之書面請求，會長須於接到請求之日開始，於三十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事項祇限於請求書上各點，並須於開會前十五天通知各會員，其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2.2 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細則與會員大會相同。

3. 幹事會會議

3.1 每年由會長召開常務會議最少二次，並以全體幹事半數以上出席為合法，各項議案必須由出席者半數以上通過方為有效決議。

3.2 幹事會主席

3.2.1 若會長在預定開會時間逾時十五分鐘，仍未能出席，副會長可代替主持會議，直至會議結束。

3.2.2 各項會議如正副會長因故缺席時，則由出席者互選一臨時主席主持會議，各項議案亦必須由出席者半數以上通過方為有效決議。

3.3 投票

幹事以一人一票為準，在舉手投票時，於每議題上，除非遇上相同票數，否則主席沒有投票權，而其他幹事均有一次投票權。

第六章：幹事會選舉

1. 幹事會選舉於會員大會上舉行，並由應屆幹事會負責處理有關籌備選舉及交職等事宜。

2. 選舉方法：

2.1 候選人須於提名期內向幹事會申請參選。

2.2 選舉採用不記名投票及一人一票方式進行。

2.3 凡本會會員均有權投票。

3. 點票方法:

- 3.1 由顧問老師負責點票。
- 3.2 由現任會長、候選幹事及顧問老師負責監票。
- 3.3 即時公佈結果。
4. 選舉提名期最少為兩星期，有意參選之基本會員須由最少一名在母校現職教師/校長提名候選。
5. 獲選幹事須於會員大會當天互選，以決定各人職位。
6. 卸任幹事須於新任幹事選出後十四天內完成交接手續。
7. 改選後的幹事名單由新一屆幹事會於三十天內交予警務處牌照課存檔。

第七章：校友校董選舉

1. 本會選舉制度以公平及開放透明為原則。
2. 本會為唯一負責統籌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的法定團體。
3. 本選舉須根據本會制定之《香港道教聯合會純陽小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選出。

第八章：財政

1.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4月1日起至翌年3月31日止。
2. 財政用途：
 - 2.1 本會之一切經常費用。
 - 2.2 實現本會會旨所需之一切費用。
 - 2.3 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之費用。
3. 捐贈
凡有捐贈予本會，需經本會審核後方可接受。
4. 其他
 - 4.1 校友會不得作任何形式借貸。
 - 4.2 校友會如有經過正確審核的財務責任，得由校友會全體幹事分擔。

第九章：其他

1. 懲治

1.1 會員：

任何會員觸犯下列任何一項，經證明屬實，可由幹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票數通過，予以革除會籍：

- 1.1.1 違反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
- 1.1.2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用途。
- 1.1.3 作出損壞本會名譽的行為。

1.2 幹事:

凡幹事有失職或違章時，經幹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均可罷免該幹事。

1.3 會長：

會長有失職或違章時，經幹事會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同意，可提出對會長之罷免案。此時會長得暫停在幹事會內之一切職務及本會章所賦予之一切權力，並由副會長暫代其職務。幹事會亦須於十五天內於會員大會中或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罷免案。

- 1.4 凡被幹事會罷免或革除會籍之幹事或會員，有權向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訴，以作最後裁決。
2. 會員自動退會或被開除會籍，所繳納的年費捐款概不發還。
3. 債務及責任
本會如牽涉任何財務或法律責任問題，須由該屆全體幹事負責。
4. 印章及文件
 - 4.1 本會之印章須由會長保管，只可由授權之幹事會成員運用。
 - 4.2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必須蓋有本會會印，且經會長簽署，方為有效。
 - 4.3 所有本會發出之文件，需提交一份副本予學校存檔。
5. 會章之修改
 - 5.1 本會章如有未盡善處，將由幹事會先行修訂及補充，待會員大會時再進行議決。
 - 5.2 修改之會章得由幹事會於通過後三十天內送交警務處牌照課存檔。
6. 解散
 - 6.1 會員若擬解散本會，須由會員大會決定，並獲全體會員最少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過解散本會。
 - 6.2 本會解散時，如有剩餘資產，由會員大會決議，捐贈學校或本地慈善機構。
 - 6.3 本會解散時，須於三十天內通知警務處牌照課。

本修訂版（第一版）於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一屆幹事會會員大會中通過。